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延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限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繼呂巍先生(「呂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由三名減至兩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呂先生過去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其職位懸空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須於未達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命適當人選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適當人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及將委任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豁免申請仍在處理中。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延長期內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會適時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